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
有關情況須匯報其發現。

損失，

獲得授權

可獲取

外部法律或其他

大
同

大
同

控系統；

又內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。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記錄之。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